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沪研发平台〔2016〕10号

关于落实仪器数据报送工作 具体要求的补充通知

各管理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上海市科委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沪科〔2016〕236号文）的相关要求，更有效地完成大型科学仪器数据报送工作，结合前阶段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现将相关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大型科学仪器数据报送主要注意事项

1) 50 万以上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全部属于报送范围之内，待报废或长期不使用的可不填报。

2) **概览表中"科研设施名称及数量"对应表 3 大型科学装置**，是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建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地方、部门和管理单位筹资建设的大型科学装置和科研设施。

3) **表 3 大型科学装置、表 4 科学仪器中心、表 5 科学仪器服务单元**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如本单位无可不填，如有则必须填写，所有表格除了统一编号和备注外，其它字段均为必填字段，不可遗漏。

4) 凡**表 6 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海关监管情况”**列填写内容为“是”，则**表 7 海关监管信息表**必须对应填写该仪器的海关信息，若为“否”则不必填。

5) **表 8 服务记录，表 9 服务成效**本次暂不填写，待与国家平台对接并开展实际共享服务后一并上报。

6) 凡**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方式选择“第三方平台”的管理单位，应与第三方平台（牵翼网）联系后续对接事宜。

7) 表格填写完成后，请将电子版发送到 lyang@sgst.cn。

2、为提高数据报送效率和准确性，现提供填报范本作为填表参考，填报范本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可访问研发平台网站政务频道 <http://zw.sgst.cn>，在“办事大厅”栏目找到“科研设施

和仪器数据上报”，在“填报帮助”中查看与下载。

3、为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上报数据经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数据格式审查通过后，由报送单位登录数据上报系统 <http://sjsb.sgst.cn> 并将全部数据打印成纸质版本，核实本单位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后，由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法人章后一式两份送至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沐宏或袁琪伟收。待上报工作结束后，市科委将组织督查小组对部分管理单位开展现场数据核查工作。

科技服务热线：

800-820-5114 或者 400-820-5114

技术及数据格式审查联系人：

杨 磊：54065251；lyang@sgst.cn

政策联系人：

沐 宏：54065097；hmu@sgst.cn

袁琪伟：54065102；qwyuan@sgst.cn

第三方平台（牵翼网）联系人：

赵 磊：54065087；lzhao@qwings.cn

刘慧伟：54065073；hwliu@qwings.cn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2016年7月4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2016年7月4日印发
